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
傳 真：07-8060151

聯 絡 人：林儒君 07-8060505 #1901

電子郵件：jiun@mail.nkuh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通識字第10627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高餐學刊稿約.doc、2高餐學刊投稿辦法.doc、3高餐通識教育學刊投稿人資料.docx
、4著作權授權書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第十期」論文徵稿簡則及投稿報名表

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徵求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第十期」論文，凡有關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，均所歡迎。論文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截止。

二、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附件或網址：<http://ge.nkuht.edu.tw/main.php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6/05/22
14:13:18

總收文 106/05/22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《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》徵稿稿約

- 一、《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》(以下簡稱本刊)發行宗旨，主要在探討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務，交換通識教育相關資訊，提昇通識教育品質。
- 二、凡有關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(一萬五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)，均歡迎投稿。
- 三、研究論文為學術研究之成果，須符合學術論文格式。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校內或校外二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，均書面通知作者，刊登與否恕不退件。
- 四、本刊僅接受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凡有引用資料，均請註明出處。
- 五、研究論文之撰寫格式，請參考本刊投稿辦法與規定。
- 六、來稿請另附投稿者基本資料，包含中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。
- 七、論文前頁請附中、英文篇名、三至五個關鍵詞，以及五百字左右之中、英文摘要。
- 八、來稿一經採用刊登，即贈送當期本刊一本及抽印本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- 九、本刊各篇文字由作者負責校對，內容亦由作者完全負責。投稿人需於論文通過審查後，簽署「著作權授權書」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十、本刊為年刊，每年十一月出版，截稿日期為每年的八月底。
- 十一、為提升投稿作業之效率，本刊採取電子郵件投稿與審稿方式。來稿請以word 檔寄至：general@mail.nkuht.edu.tw。
- 十二、若有投稿未盡事宜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

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電話：(07)8060505 轉 1902

傳真：(07)8060151 email：general@mail.nkuht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ge.nkuht.edu.tw/main.php>

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」投稿辦法與規定

一、發行宗旨

高餐通識教育學刊(以下簡稱本刊)發行的目的主要在探討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務，交換通識教育相關資訊、提昇通識教育品質。

二、徵稿內容

凡與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，未曾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，均可投稿。

三、投稿規定

(一)本刊每年十一月出刊。

(二)來稿以中文或英文為主，以未曾在國內外審查制度刊物登載過為限。

(三)投稿論文需經本刊委聘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審稿作業，並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正式決議通過後始刊登。

(四)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研究論文以 15,000-20,000 字為原則，來稿請附 500 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。

(六)投稿稿件之首頁須載明下列資訊：

1. 中、英文論文標題。

2. 中、英文作者姓名。

3. 中、英文任職機構與職稱，倘若作者不僅只一位，敬請於作者姓名之後與任職機構之前加註*、**、***等對應符號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投稿稿件之次頁起為本文，書寫順序如下：

(一)中、英文論文標題。

(二)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詞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詞。

(三)本文(諸如：前言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、討論與建議)。

(四)參考文獻及附錄。

五、稿件評審

(一)稿件格式與投稿規定不符者，主編得要求投稿者重新編排。

(二)來稿依稿件性質，由本刊委聘審稿委員擔任稿件初審。

(三)審查作業完全保密，作者的姓名與單位一併隱藏，以達到保密原則。

(四)審查意見共分四級：

(A)同意刊登、(B)修改後刊登、(C)修改後再審、(D)不同意刊登。稿件審查參考如下表：

第一位 外審 第二 外審	A	B	C	D
A	接受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第三審
B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第三審
C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件
D	第三審	第三審	退件	退件

(五)稿件依審稿委員意見給予接受、拒絕或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改、補充或答辯。「再審」稿件需附「修改說明書」。

(六)審稿委員由主編依稿件之性質，得諮詢相關領域之編審委員後擇定之。

(七)當審查意見判斷不明時，由「編審委員會」依審稿委員之意見討論後決議之。

(八)當期審稿委員若有投稿，為求公正與客觀，應迴避出席該次編審委員會。

(九)稿件刊登後，文責由作者擔負。

六、投稿手續

(一)為提升投稿稿件作業之效率，本刊採取電子郵件投稿與審稿方式。投稿稿件之格式必須為 Microsoft Word 檔案。

(二)請將投稿稿件與作者相關之資訊(如：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，並敬請註明通訊作者)，隨投稿稿件一併傳送。

(三)稿件經本刊發表後，將致贈作者該期學刊一本，論文抽印本 10 本。

(四)本刊編輯委員會於審稿作業完成後，將「審稿結果」通知原作者，經審查後不通過之稿件，恕不退稿。

(五)違反投稿規定及格式之論文，本刊將不予審查而通知修正後再投稿。

七、為維持本刊刊載論文之品質，投稿本刊之稿件，必須經過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學者之雙向匿名審查。

八、為維護學術倫理，投稿稿件應未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書籍。此外，投稿之稿件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唯文責自負。非經本刊同意，亦不得另行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書籍。

九、聯絡地址

(1)高雄市 812 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
(2)電話：(07)8060505 轉 1902 傳真：(07)8060151

(3)E-mail：general@mail.nkuht.edu.tw

撰稿格式

壹、版面與篇幅

文稿一律以 A4 版面(左右邊界 2.5cm、上下邊界 2.5cm)列印，稿件頁數以雙數頁編排，且以 16~22 頁(含圖、表)為原則。

貳、格式

一、文章之撰寫

文稿撰寫依序包括題目、作者姓名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本文及參考文獻等。文稿請以電腦排版，中文使用新細明體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；行間距採單行間距(Single Space)，題目 16p 加粗，置中，如為英文，則每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小寫，但非首字的介系詞與冠詞所有字母均小寫；作者姓名 12p，靠右對齊，姓名後加注釋*，說明服務之單位、職稱，如：朱心怡*，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；大標題 14p 加粗，置中；次標題 12p 加粗，靠左對齊；關鍵詞 12p，列 3-5 個，靠左對齊；本文 12p，左右對齊，首行縮排二字；註釋 10p，不論中英文，請附註於該頁頁底；參考文獻 12p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居次，其他語文接續之，中文文獻以作者姓氏劃為序，外文文獻以作者姓氏之拼音為序。

二、文章章節與段落標號

中文章節與段落標號格式，請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順序標明；英文文章節與段落標號格式，請依 1、1.1、1.1.1、(1)、a、(a) 順序標明。

三、圖表規定

圖表置於正文內。表的名稱置於上方，圖的名稱置於下方，並以阿拉伯數字區分不同之圖、表。

參、註釋

一、中文部分

(一)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，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 12 月)，頁 102。

(二)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徐信義：〈張炎的詞學批評〉，《幼獅學誌》第 14 期(1977 年 2 月)，頁 172-194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，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 年 9 月)，頁 121-156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孔仲溫，《類篇研究》(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○○○先生指導，1985 年)，頁 466。

(三)引用古籍：

1. 古籍原刻本：

宋·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(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 12 世紀)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2. 古籍影印本：

明·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 年，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)，卷 3，頁 2 上。

(四)引用報紙：

丁邦新，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 22 版(1988 年 4 月 2 日)。

(五)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單方式處理，如：

1.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(1989 年 12 月)，頁 1。

2. 同前註。

3. 同註 1，頁 3。

二、外文部分

(一)、引用專書：
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史前宗教：史前考古學的研究) (London: Thames and Hudson, 1957), p.18.

(二)、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

Richard Rudolph, "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," (中國早期墓葬的強弩使用者) *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*, 19(1965), pp.8-15.

2. 論文集

E.G. Pulleyblank, "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

Historic Times,”(史前與早期歷史的中國人與其四鄰)in David N. Keightley,ed., *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* (Berkeley 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1983) , pp.460-463.

3.學位論文
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 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史前宗教：史前考古學的研究) (Cambridge : Harvard University Ph. D. dissertation , ○○○先生指導，1957 年) , p.18.

4.學術討論會

Edward L.Shanghnessy, “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,”(車子傳入中國的歷史回顧)paper presented to the ? th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, New York, 1985.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第 10 期高餐通識教育學刊

投稿人資料

論文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作者資料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第一作者			
合著者			
連絡作者	姓名:		
	住址:		
	電話:	傳真:	
	手機:		
	E-mail:		
稿件 核對欄	※投稿前請先逐項核對		於各項前註上✓
	☐ 中文篇名 ☐ 中文摘要 (500 字以內) ☐ 中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) 內文(中文稿 1.5 萬至 2 萬字, 英文稿 8,000 字為限) ☐ 著作授權同意書		☐ 英文篇名 ☐ 英文摘要 (300 字以內) ☐ 英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) ☐ 影印稿 3 份 ☐ <u>電 子 檔 另 寄</u> <u>general@mail.nkuht.edu.tw</u>
備註	本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學報, 且同意貴學刊接受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, 不投刊其他學報; 同時遵守貴學報稿約之規定。 二、本篇列名之著作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, 並能擔負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; 投稿前所有簽名著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。 三、本篇論文已參閱投稿規則及參考文獻例撰述, 並依「稿件核對欄」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。 所有作者(依著作順序簽章) (備註: 未於修改期限內繳回修改論文, 不予刊登)		

備註: 1.合著者若超過 3 人, 表格請自行增列。

2..論文全文截稿日期: 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。

3.出刊日期: 106 年 11 月。

4.本投稿人資料及論文全請寄 E-mail 至 general@mail.nkuht.edu.tw

著作權授權書

授權內容：

本人_____茲同意將發表於《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》之論文
_____無償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著作同
步刊登於文本、網站及有簽約收錄《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》之資料庫業
者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
印等行為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著作人並擔保本著
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特此聲明
。如有聲明不實，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因審稿、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，著作人同
意視為相同著作，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

立書人姓名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：

年

月

日